



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「本公司」)

(股份代號: 209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規定，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，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(「董事」)外，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，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(並非擬參選董事之人士)簽署書面通告，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，並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，送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，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(7)天，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，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(7)日結束。

因此，本公司之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，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：

- (i)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，及
- (ii) 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，連同：
 - (a) 候選人的聯絡詳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，及
 - (b)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* 僅供識別

註：如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